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1 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

一、目的：為儲備技能競賽裁判人才，協助辦理各項技能競賽，以提昇技能競賽品質，提高國家技術水準。

二、徵求職類：

- (一)全國技能競賽：「資訊網路布建」、「CNC 車床」、「行動應用開發」、「建築鋪面」、「電子」、「網頁技術」、「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門窗木工」、「珠寶金銀細工」、「花藝」、「冷作」、「展示設計」、「外觀模型創作」、「麵包製作」、「3D 數位遊戲藝術」、「雲端運算」、「網路安全」、「旅館接待」、「數位建設 BIM」、「工業設計技術」、「機器人系統整合」、「中餐烹飪」、「國服」、「板金」及「鑄造」等 25 職類。
- (二)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籐藝」、「電腦程式設計」、「資料庫建置」、「陶藝」、「繪畫」、「攝影」、「海報設計」、「編輯排版」、「平面木雕」、「電腦軟體應用」、「自行車組裝」、「廣告牌設計」、「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操作」及「電腦中文輸入」等 15 職類。

三、受理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止。

四、報名限制：每人限擇一職類報名，重複者取消報名資格，另已列入裁判人才庫之人員不得再報名。

五、推薦方式：含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免備文)二種，擇一方式報名。

六、甄選資格：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
- (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四)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五)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
- (七)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

七、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經測試成績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並列入裁判人才庫候用。

八、遞件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https://www.wdasec.gov.tw/> 訊息公告/最新消息/111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報名)，並於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後，下載「附件1-111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推薦表」及「附件2-111年度辦理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計分標準表」，並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經歷、證照獎狀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影印本，掛號郵寄本中心技能競賽科收(地址：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請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信封封面敬請加註「技能競賽裁判人才庫」字樣，並

用長尾夾或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勿過度封裝。上開表格、資料未附送本中心或網路報名未填具齊全者，不予審查。

(二) 上項所送所有推薦資料，不論合格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九、審查辦法：本中心就推薦表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進行審核，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講習，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及格者，列入儲備裁判人才庫以備甄選擔任競賽期間裁判工作。

十、推薦表及職類代號表單，請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111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報名下載>。

附件1：111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推薦表

附件2：111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計分標準表

附件3：111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徵求職類表

附件4：技藝競賽職類對照表

附件5：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附件6：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附件7：裁判資格條件及佐證資料

十一、聯絡方式：

聯絡人：本中心技能競賽科余先生

聯絡電話：04-22501657、04-22595700 轉 511

電子郵件：chyul205@wda.gov.tw

傳真號碼：04-22520440

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